

自由网络宣言

无边界记者组织与
OSCE (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)
刚刚发布了一则包含六项建议的声明。
政府和企业应该遵守这些建议，以确保
网络自由。

宣言全文：

1.

任何关于在线信息流通的法规都必须以
世界人权宣言的第
19条言论自由权利为基准。

2.

在一个民主开放的社会里，公民有权选
择访问与浏览他们想要的互联网讯息。
政府无权过滤或评估互联网讯息。只有
网络用户他们自己有权设定过滤方式。
任何国家或地区的过滤政策，都与资讯
自由流通原则相抵触。

3.

政府权力机关不得提出任何登记网站的
要求。与类似广播频率这类的稀有资源
许可不同，网络作为一种资源充沛的基
础设施，不需要官方分发许可执照。与
此相反，
强制线上出版物登记注册，将会抑制互
联网上的思想、意见、信息的自由交流
。

4.

技术服务提供商绝对不能被要求对其提
供传输或寄存的内容负责，除非服务商
拒绝服从法庭裁决。一个网站违法与否
，只能由法官判定，而不是由服务商臆
断。必须确保此类诉讼程序的透明、负
责与上诉权。

5.

所有网络内容应遵循其原始出处的国家
法规（上传法则），而非其下载所在地
的国家法规。

6.

互联网联合了多样化的媒体，类似网络日志这样的新的出版工具正在发展。网络写手和在线记者都应享有基本的自由言论的权利保障，以及作为补充的隐私权保护与信息源保护。

完